

证券代码：874879

证券简称：戈尔德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年12月26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年9月1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近日，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戈尔德”或“公司”）、浙江亚之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之星”）收到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（2025）浙03民初1359号之三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达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Dassault Systemes）

法定代表人：鲁道夫·潘塔纳切 Rodolphe PANTANACCE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2、被告一

姓名或名称：浙江亚之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万里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公司全资子公司

3、被告二

姓名或名称：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万成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达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Dassault Systemes，以下简称“达索公司”）称其享有涉案 CATIA 系列计算机软件的合法著作权，浙江亚之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之星”）未经原告授权许可，擅自复制、安装并商业使用了 CATIA 系列计算机软件，侵犯了达索公司享有的著作权，依法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1、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对原告著作权的侵害，立即停止其未经许可复制、安装及使用原告享有著作权的 CATIA 系列软件的行为，并删除或销毁被告持有或控制的全部侵权复制件。

2、判令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计人民币 7,347,029 元。

3、判令两被告承担惩罚性赔偿，赔偿原告人民币 7,347,029 元，按照原告经济损失的 1 倍计算。

4、判令两被告赔偿承担原告为本案支付的律师费 150,000 元。

第 2 项、第 3 项、第 4 项的诉讼请求合计人民币 14,844,058 元。

5、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和解情况

2026 年 3 月 12 日，戈尔德、亚之星和达索公司授权委托的上海市凌云永然律师事务所签订了《和解协议》。

（二）诉讼进展情况

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出具《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（2025）浙 03 民初 1359 号之三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达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Dassault Systemes）撤诉。案件受理费 27600

元，减半收取计 13800 元，由原告达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Dassault Systemes）负担。

（三）其他进展

公司被冻结的合计 200 万人民币的银行账户资金也已解冻，可以正常使用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目前，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均正常开展，上述诉讼案件未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持续完善内控管理机制、加强法律风险防范，避免再次发生类似纠纷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（2025）浙 03 民初 1359 号之三

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23 日